

宜蘭縣漁業巡護救難船營運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維護漁民生命財產安全，強化海難救助工作效率，於一百年九月間公布「宜蘭縣漁業巡護(救難)船營運管理自治條例」，嗣於一百零九年七月間修正名稱為「宜蘭縣漁業巡護救難船營運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茲因現有拖救漁業巡護救難船(以下簡稱救難船)船齡已逾十五年，船體結構及輪機設備老舊，恐無法順利執行二百海浬以外之拖救任務，爰擬修正本自治條例第四條之拖救半徑，維護救難船及受拖救漁船人員生命及財產安全。

另本自治條例雖分別於一百零五年及一百零九年調整拖救服務費收費基準，惟收取之拖救服務費已不敷支應營運成本，致本府挹注海難救助基金金額增加；又因部分宜蘭縣籍漁民有使用外縣籍漁船作業之情事，囿於現行規定而無法列為減免拖救服務費對象，爰擬修正第七條之收費方式及減免資格，以期接近基金收支平衡、減少本府財政負擔，並兼顧本縣漁民權益，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救難船配置「代理船長」、「代理輪機長」，以符合實際需要。(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因救難船船體結構及輪機設備老舊、航行時速慢且有無法順利完成長途拖救任務之疑慮，又考量本國法律約束範圍為二百海浬內之經濟海域，倘於經濟海域外執行拖救任務，對救難船船員安全難有保障，爰將拖救半徑六百海浬調整為二百海浬。(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鑒於收取之拖救服務費已不敷支應營運成本，致本府挹注基金金額增加，爰參考物價指數漲幅及救護車收費架構，調整救難船拖救服務費收費基準，又因本縣籍漁船原先收費金額約為非本縣籍漁船收費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爰以該比率計算金額。考量跨日拖救可能有兩種不同參考牌價之情形，致生拖救服務費之油料費計算之爭議，爰明定依出港當日參考牌價計算之。本縣籍部分漁民有使用外縣籍漁船作業之情事，基於體恤本縣縣民，調整減免資格為本縣籍船主。(修正條文第七條)

宜蘭縣漁業巡護救難船營運管理自治條例

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救難船配置船長、輪機長、代理船長、代理輪機長各一人，船員二人。 救難船船長、輪機長、代理船長、代理輪機長及船員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符合漁船船員管理規則之規定，並可配合救難船於海上工作，經由受託單位公開遴選，函報本府核定後，聘僱之。	第三條 救難船配置船長、輪機長各一人，船員二人。 救難船船長、輪機長及船員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符合漁船船員管理規則之規定，並可配合救難船於海上工作，經由受託單位公開遴選函報本府核備後聘僱之。	增訂救難船配置「代理船長」、「代理輪機長」，以符合實際需要。
第四條 救難船任務執行範圍限中華民國所屬之海域及公海，並以本縣南方澳漁港為中心點向外海延伸二百海浬半徑範圍內，經通報為海上拖救任務需救難船拖救者為限。 救難船僅供漁船海上拖救使用，非海上拖救任務者不得出勤。但經本府指派出勤者，不在此限。 漁船於海上遇有需救難船援救情況時，應向蘇澳區漁會漁業通訊電台通報當時船舶所在經緯度座標、遭遇狀況及船隻現況，蘇澳區漁會漁業通訊電台於接獲申請救難船出海拖救後，應即通報本府或受託單位派遣救難船出勤。	第四條 救難船任務執行範圍限中華民國所屬之海域及公海，並以本縣南方澳漁港為中心點向外海延伸六百海浬半徑範圍內，經通報為海上拖救任務需救難船拖救者為限。 救難船僅供漁船海上拖救使用，非海上拖救任務者不得出勤；但經本府指派出勤者，不在此限。 漁船於海上遇有需救難船援救情況時，應向蘇澳漁業電台通報當時船舶所在位置（經緯度座標）、遭遇狀況及船隻現況，蘇澳漁業電台於接獲聲請救難船出海拖救後，應即通報本府或受託單位派遣救難船出勤。	一、因救難船船體結構及輪機設備老舊、航行時速慢且有無法順利完成長途拖救任務之疑慮，又考量本國法律約束範圍為二百海浬內之經濟海域，倘於經濟海域外執行拖救任務，對救難船船員安全難有保障，爰將拖救半徑六百海浬調整為二百海浬。 二、修正部分文字。
第七條 申請救難船執行拖救任務，申請救援之漁船船主應依下列基準繳納拖救服務費： 一、非本縣籍漁船：拖救時間未超過三小時者，收取基本費新臺幣一萬二千元；拖救時間達三小時以上者，除收取基本費外，並按超過三小時之時數，每小時收取一	第七條 申請救難船執行拖救任務，申請救援之漁船船主應依下列基準繳納拖救服務費： 一、本縣籍漁船，每小時收取二十公升油料費，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其金額依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油公司）公告甲種動力用油牌價計算之。	一、鑒於收取之拖救服務費已不敷支應營運成本，致本府挹注基金金額增加，爰參考物價指數漲幅及救護車收費架構，調整救難船拖救服務費收費基準，又因本縣籍漁船原先收費金額約為非本縣籍漁船收費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爰以該比率計算金額。

百二十公升油料費，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

二、本縣籍漁船：依前款收費基準之百分之二十收取。

三、救難船之油料費，依出港當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甲種動力用油（甲種漁船油）參考牌價計算之。

四、拖救時間之計算，以蘇澳區漁會漁業通訊電台通報救難船出入南方澳漁港之時間為準。

前項漁船船主無力一次繳清拖救服務費者，得申請分期繳納，並依規費法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加計利息；分期繳納期間以六個月為限，屆期未繳納者，除依規費法第二十條規定加徵滯納金及加計利息外，得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申請救援之漁船船主為本縣籍，經宜蘭縣海難救助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認定已毀損狀況，本府得許可其免繳全部或部分之拖救服務費。

二、非本縣籍漁船，每小時收取一百一十公升油料費，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其金額依中油公司公告甲種動力用油牌價計算之，並負擔船長、輪機長及二位船員之出海執勤津貼每日新臺幣二千七百元整。

三、拖救時間之計算，以蘇澳區漁會漁業通訊電台通報救難船出入南方澳漁港之時間為準。

前項漁船船主無力一次繳清拖救服務費者，得申請分期繳納，並依規費法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加計利息；分期繳納期間以六個月為限，屆期未繳納者，除依規費法第二十條規定加徵滯納金及加計利息外，得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申請救援之漁船為本縣籍，經宜蘭縣海難救助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認定已毀損狀況，本府得許可船主免繳全部或部分之拖救服務費。

二、考量跨日拖救可能有兩種不同參考牌價之情形，致生拖救服務費之油料費計算之爭議，爰明訂依出港當日參考牌價計算之。

三、本縣籍部分漁民有使用外縣籍漁船作業之情事，基於體恤本縣縣民，調整減免資格為本縣籍船主。

四、修正部分文字。